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前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之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土地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藉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